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解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已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于2024年8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及必要性、主要内容及亮点、标准实施影响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2015年4月，由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原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起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简称“原指引”）。原指引为深圳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规范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提供了技术指导，也为深圳市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2017年国务院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强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的责任，规范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这两个文件发布后，生态环境部先后对许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进行了修订，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等,并正在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在2018年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用于指导企业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要求,亟需对原指引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及亮点

《指引》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共七大模块,适用于深圳市(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指引》明确了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

《指引》充分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与文献,结合各领域行业专家建议,基于深圳实际情况,明确了深圳市典型行业的验收调查重点。《指引》框架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提供了不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参考内容和推荐模板、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参考内容等附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指引。

三、标准实施的影响

《指引》规定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的原则、内容、工作程序和要求，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提供了系统化、规范化的指引。《指引》发布实施后，将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指引和参考。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和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